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771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771822A00_ATTCH2.pdf、077182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